

证券代码：872016

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1. 公告标题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9）。
2.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；证券代码：872016）自2020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更正后：

1. 公告标题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9）
2.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

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粤峰高新；证券代码：872016）自2020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